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8: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林洺锋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杨勇智先生、全智先生、甘耀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洺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其提请将《关于在 2025 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以通讯、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并审议上述临时提案。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 2025 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人的议案》

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

险。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人，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在已审批额度内增加担保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人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不变。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2025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